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辰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立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國寶、吳美華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